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919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74863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00313）核定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及 110 年 7 月 23 日彰市社會字第 1100029429 號函（下稱申復函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獲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在案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認訴願人仍符合發放資格，爰以原處分核定依 109 年金額發給紓困金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定結果，遂提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復函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家中因弟弟憂鬱症自殺住院回來至今沒辦法出去上班，生活上靠訴願人維持，平時我工作一個月 5,000 元，所以很困難，請求再補助，等疫情過後能恢復上班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

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- （二）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- （三）本件訴願人屬 109 年疫情紓困符合案，依計畫意旨，民眾免申請，經查調申請人戶籍未除戶，勞工已退保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申請資格，依規定發放 1 萬元整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
- （四）訴願人主張「因生活困難，希望能增加補助金額。」等語，依計畫意旨，109 年符合案符合 110 年審查標準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因訴願人為上揭之申請對象，本所依據衛福部之規定，核定 1 萬元整。
- （五）綜上，本所仍維持核定 1 萬元整之審查結果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係 109 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保險等相關資料後，認 110 年訴願人經審查仍符合資格，爰以 110 年 6 月 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發給紓困金 1 萬元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提起申復，嗣不服申復函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提起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

所)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

2.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

三、未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190號函修正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年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、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(109年及110年未重複領取)。2.弱勢E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居住地公所核定。2.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2.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650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四、據上可知，109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110年免申請，如未死亡除戶，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即符合110年申請資格，而110年發給金額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

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每月生活費未達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，核發1萬元紓困金，有109年因應疫

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且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符合 110 年申請資格，爰依上開規定比照 109 年核定金額，以原處分核發 1 萬元紓困金，並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及申復函均應予以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生活很困難，請求再補助等語，惟依上開衛生福利部紓困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110 年發給金額係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從而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紓困金 1 萬元，核無違誤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
縣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